

有限上海-工业气体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FW-GK-5532/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资格评审	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5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申请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6	资格评审	联合体资格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评审	体系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8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1	申请人若为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应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实。
9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2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中须含“氮气、乙炔、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氢气、氦气、甲烷、丙烷、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氢气和甲烷混合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应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核实。
10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3	申请人或其委托的气瓶检验及报废企业（可多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许可范围：无缝气瓶及焊接气瓶。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应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实。
11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4	申请人或其委托的气瓶充装企业（可多家），具有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应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核实。
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5	申请人或其委托的运输企业（可多家），应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需具备同时提供三辆以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运输能力，投标时需提供至少三辆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3	资格评审	资格能力要求1	申请人具备不少于100个气瓶架周转能力（每个架子不低于8瓶装），提供气瓶架及其索具的船级社检验证书（证书所属单位为申请人）。
14	资格评审	资格能力要求2	申请人具备不少于400个自有气瓶（氧气、乙炔、氮气、氩气气瓶数量各不低于100瓶），提供自有气瓶的船级社检验证书（证书所属单位为申请人）。
15	资格评审	资格能力要求3	申请人具备符合国家规范的气瓶充装、存储、周转的场地，以确保及时、快捷、安全、合规地为招标人提供工业气体服务。场地的地址需在舟山市，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自有场地需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并且申请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范围需含“带有储存场地/场所”。如场地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合同签订时需要提供正式的租赁协议），场地的使用者/经营者/所有者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带有储存场地/场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应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核实。
16	资格评审	财务要求	申请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须满足年度净利润不得连续为负的财务指标。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且须满足年度净利润不得连续为负的财务指标。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7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工业气体（氧气/乙炔/氮气）服务验收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的工作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	气瓶周转能力	申请人需承诺具备不少于2000个气瓶（包含自有气瓶和租赁气瓶）周转能力。
19	资格评审	气体装船运输要求	申请人进行气体装船运输时需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工业气体装船运输要求
20	资格评审	气体及气瓶回收要求	申请人在进行气体及气瓶回收时需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气体及气瓶回收要求
21	资格评审	供气气瓶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气瓶需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供气气瓶要求
22	资格评审	气瓶运输架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气瓶运输架需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气瓶运输架要求
23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有效期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4	资格评审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不得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所列的情形
25	资格评审	围标串标情形1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	资格评审	围标串标情形2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e)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27	资格评审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